

安大简《邦风·周南·汉广》解析

子居

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9/11/10/844/>

中国先秦史网站 2019年11月10日

《汉广》篇毛传言：“德广所及也。文王之道被于南国，美化行乎江汉之域，无思犯礼，求而不可得也。”而陈乔枏《鲁诗遗说考》卷一则引《列女传》江妃二女与郑交甫事并言：“《列仙传》所载与《文选》注（张平子《南都赋》、左太冲《蜀都赋》、江文通《江赋》、张景阳《七命》注并引）《初学记》卷七及《太平御览》（六十二又八百二）所引《韩诗》内外传略同。《说文》魅字下亦引《韩诗内传》曰：‘郑交甫逢二女魅服’，盖鲁韩两家于汉有游女之诗并举此事为证也。杨雄《羽猎赋》：‘汉女水潜’，应劭云：‘汉女，郑交甫所逢二女也。’子云说《关雎》用鲁诗，可见此亦鲁说。又吴淑《事类赋》引《列仙传》云：‘郑交甫至汉皋台下，见二女佩两珠，大如荆鸡卵，二女解与之，即行反顾，二女不见，佩珠亦失。’而此传无佩珠语，当是传写阙逸。张平子用鲁诗，《南都赋》：‘言游女弄珠于汉皋之曲’，是其证也。又案《文选·琴赋》注引《列女传》：‘游女，汉水神。郑大夫交甫于汉皋见之，聘之橘柚。’《列女传》疑是《列仙传》之误。”又其《齐诗遗说考》卷一：“《易林·萃之渐》：‘乔木无息，汉女难得。橘柚请佩，反手离汝。’案：本亦作‘祷神得佩。’……又《颐之既济》：‘汉有游

女，人不可得。’又《噬嗑之困》：‘二女宝珠，误郑大夫。君父无礼，自为作笑。’乔枏谨案：郑交甫逢二女于江汉之湄，请其佩珠，事见刘向《列仙传》，此言‘二女宝珠，误郑大夫’，又言‘橘柚请佩，反手离汝’，与鲁诗说合，是三家义并同。”是三家诗皆以江女与郑交甫事说《汉广》诗。郑交甫，疑即郑大夫子蟠，《左传·襄公二十二年》记子产言：“我四年三月，先大夫子蟠又从寡君以观衅于楚，晋于是乎有萧鱼之役。”属春秋后期末段。毛诗与三家诗的这个差别，也正是现在对《汉广》解读的两大分类，一种就是只着重“游女”二字的泛浪漫主义类解读，另一种就是认定《汉广》中有什么“礼教”的经学洗脑类。有趣之处就在于，两大类解读中，都无法有效解释对方能解释的诗句部分。“游女”类对“之子于归”的解释多不能成立，“礼教”类也往往不能讲清楚为什么“之子于归”后还会有“汉之广矣，不可泳思。江之永矣，不可方思”这样的感叹。由此即可见，自汉代以降，对《汉广》一诗的解读就都是不能成说的。笔者认为，既然《汉广》属于《周南》，自然不是郑诗或楚诗，所以三家诗应该是因“游女”二字而比附之说。《周南》皆非西周诗篇，《汉广》也非作于江汉，故毛诗序的“文王之道被于南国，美化行乎江汉之域”云云，自然更是为推行特定意识形态的造作之辞。而以笔者判断《周南》为蛮氏之诗为基础，《汉广》篇实际上可以分析为蛮氏游说邻邦不要与楚国联姻，并建议以蛮女嫁与邻邦来巩固二者间关系的诗篇。

【宽式释文】

南有乔木，不可休思。汉有游女，不可求思。
汉之广矣，不可兼思。江之兼矣，不可方思。
桡桡楚新，言刈其楚。寺子于归，言秣其马。
汉之广矣，不可兼思。江之兼矣，不可方思。
桡桡楚新，言刈其蓼。寺子于归，言秣其驹。
汉之广矣，不可兼思。江之兼矣，【不可方思。】

【释文解析¹】

南又(有)乔木〔一〕，不可休思〔二〕。汉(漢)又(有)游女〔三〕，不可求思。

整理者注〔一〕：“南又乔木：《毛诗》作「南有乔木」。「乔」，《说文·夭部》：「高而曲也。从夭，从高省。《诗》曰：『南有乔木。』」段注：「《尔雅·释诂》、《诗·伐木》《时迈》传皆曰：『乔，高也。』」² 笔者在《安大简〈邦风·周南·樛木〉解析》中已提到过：“《尔雅·释木》：‘下句曰杻，上句曰乔。’盖即毛传所本，但‘杻’、‘乔’、‘求’、‘蓼’并通³，《诗经·小雅·伐木》：‘出自幽谷，迁于乔木。’毛传：‘乔，高也。’因此《尔雅》的‘下句’、‘上句’或可考虑别有所指。先秦文献中的上、下，往往又指上游、下游，如上蔡、下蔡即是其例。《樛木》的“南有樛木”与《汉广》的‘南有乔木’为类似的起兴句式，考虑到《诗》中多用谐音双关，则《樛木》中的‘樛木’很可能

¹ 以下释文及整理者注释皆照录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原书内容，笔者意见在解析部分给出。

²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81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³ 参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735“赳与鏖”、“舳与觥”、“杻与樛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指的就是鄴国。春秋时曾存在三个鄴国，《尔雅》的‘上句曰乔’或是本指西蓼，‘下句曰杻’则可能是指东蓼。”⁴ 鉴于安大简和毛诗都坚持以不同的用字表述二者，且“南有樛木”后言“葛藟累之”，而“南有乔木”则后言“不可休思”，可见二者有别是确定的，但郑笺所说“不可者，本有可道也。木以高其枝叶之故，故人不得就而止息也。”则明显不可从，树高不高与人能不能在树下休息，没有任何的相关性。前文已提到“‘上句曰乔’或是本指西蓼”，对比下文的“汉有游女，不可求思”可知，此时是未求状态，游女在汉南，是乔木当在汉北，《左传·桓公十一年》：“郟人军於蒲骚，将与随、绞、州、蓼伐楚师。”杜预注：“蓼国，今义阳棘阳县东南湖阳城。”《汉书·地理志》：“湖阳，故蓼国也。”是西蓼在今河南省唐河县湖阳镇，西南距汉水 60 多公里，且正在蛮氏的南方，故“南有乔木”可能即是指此西蓼之地。“乔木”一词，不惟未见于甲骨文与西周金文，而且也未见于《尚书》和《逸周书》，由此即可见该词出现之晚，《诗经·小雅·伐木》有“出自幽谷，迁于乔木。”《山海经·西山经》有“竹山，其上多乔木，其阴多铁。”二者的成文时间皆约在春秋后期，由此可见《汉广》诗的成文时间也以春秋后期为最可能。

整理者注〔二〕：“不可休思：《毛诗》作「不可休息」。毛传：「思，辞也。汉上游女，无求思者。」孔疏：「《传》解『乔木』之下，先言『思，辞』，然后始言『汉上』，疑《经》『休息』之字作『休思』也。何则？诗之大体，韵在辞上，疑『休』『求』字为韵，二字俱作『思』。

⁴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9/10/13/810/>，2019 年 10 月 13 日。

但未见如此之本，不敢辄改耳。」《释文》：「休息并如字，古本皆尔，本或作『休思』，此以意改耳。」简本「息」正作「思」，为句尾语气词。”⁵王先谦《诗三家义集疏》卷一：“韩‘息’作‘思’者，《外传》一引作‘不可休思’。《艺文类聚》八十八引同。案，《列女传》一引作‘不可休息’，《易林》云‘乔木无息’，是鲁齐作‘息’与毛同。”所说“《外传》一引作‘不可休思’”即指《韩诗外传》卷一“孔子南游”节内容，是《韩诗》作“不可休思”与安大简同。此外，安大简《汉广》下文“江之兼矣”同于《韩诗》而与《毛诗》有异，安大简《兔置》“纠纠武夫”同于《韩诗》而不同于《毛诗》，安大简《关雎》“君子好仇”同于《齐诗》、《鲁诗》而不同于《毛诗》，由安大简之后的诗篇也可见，类似于这样同于或近于三家诗而不同于《毛诗》的例子很多，因此这恐怕就是颇值得探求的问题了。何以目前可见最早的《国风》内容安大简，每每可与今文三家诗印证，却总是不同于号称古文的《毛诗》？据《汉书·儒林传》：“毛公，赵人也，治《诗》，为河间献王博士，授同国贯长卿。长卿授解延年。延年为阿武令，授徐敖。敖授九江陈侠，为王莽讲学大夫。由是言《毛诗》者，本之徐敖。”是《毛诗》较为晚出，至三国陆玑《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》：“孔子删诗授卜商，商为之序，以授鲁人曾申，申授魏人李克，克授鲁人孟仲子，孟仲子授根牟子，根牟子授赵人荀卿，荀卿授鲁国毛亨。亨作《诂训传》以授赵国毛萇，时人谓亨为大毛公，萇为小毛公，以其所传，故名其诗曰《毛诗》。”而《经典释文·序录》引吴人徐整说：“子夏授高

⁵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82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行子，高行子授薛仓子，薛仓子授帛妙子，帛妙子授河间人大毛公，为诗叙训传于家，以授赵人小毛公，小毛公为河间献王博士。”两种关于毛公之前的传承不惟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不载，而且人名不同，传承世代也显然无法和战国时期相吻合，明显皆不可信。较之这些编造出来的世系，更为可能的情况明显是，《毛诗》是一种以汉代已认识的古文为形式，将今文《诗经》重写了一遍的版本，并且在这个重写过程中，为了刻意造出古感，显示出与三家今文不同，一些文字用罕见通假字替换了常见字，这样才可以合理解释为什么安大简《邦风》更近于三家今文而每每不同于《毛诗》。“不可”一词，西周金文完全未见用例，由此可证，《汉广》不会是西周的诗篇，成文当不早于春秋时期。

整理者注〔三〕：“汉又游女：《毛诗》作「汉有游女」。「滩」，见于鄂君启舟节，《上博一·孔》简一〇、一一，从「水」，「难」声，即「汉水」之「汉」的异体，与《说文》训为「水濡而干也」的「滩」，当非一字。「遊」，「游」字古文。《说文·旂部》：「游，旌旗之流也。从旂，汙声。𣎵，古文游。」⁶郑笺以“游女”为“出游之女”，言“兴者，喻贤女虽出游流水之上，人无欲求犯礼者，亦由贞絜使之然。”当是融合了三家诗说，但《汉广》诗中说的是“不可羨思”、“不可方思”，明显是以江汉为阻，不宜南渡，而不是“人无欲求犯礼者”，故郑笺当不确。三家诗的郑交甫故事中，也只是求而不得，而不是说“不可求思”，所以仍与《汉广》不同。笔者认为，游、诱同音，故“游”

⁶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82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当训为诱惑，江淮间称媒鸟为“游”，即猎人捕鸟时用来引诱其同类的鸟。《文选·潘岳〈射雉赋〉》：“恐吾游之晏起，虑原禽之罕至。”徐爱注：“游，雉媒名，江淮间谓之游。游者，言可与游也。”此“游”字《说文》则作“囙”，《说文·口部》：“囙，译也。从口化。率鸟者，系生鸟以来之，名曰囙，读若讹。又音由。”段玉裁注：“译，疑当作诱。……从口，化声。今小徐本有声字，是。五禾切，十七部。‘率鸟者，系生鸟以来之，名曰囙。’率、捕鸟毕也。将欲毕之。必先诱致之。潘安仁曰：‘暇而习媒翳之事。’徐爱曰：‘媒者少养雉子，至长狎人，能招引野雉，因名曰媒。’读若讹，囙者，误之也，故读若讹。”可见《汉广》诗作者是在劝阻男方，而“游女”即是江汉之南用来引诱此男方的女子。据“游女”在江汉之南还可推知，“游女”很可能就是指的楚女，所以《汉广》诗很可能是蛮君劝阻邻邦不要和楚国联姻的诗篇。

灘（漢）之**壘**（廣）矣〔四〕，不可羨（泳）【十五】〔思〕〔五〕。江之羨（永）矣〔六〕，不可方思〔七〕。

整理者注〔四〕：“汉之**壘**矣：《毛诗》作「汉之广矣」。「**壘**」，见于《上博七·吴》简五、《清华壹·祭公》简一三、《清华伍·命训》简八，从「宀」，「垚」声，「广」字异体。《上博一·孔》简一〇、一一引《汉广》篇名作「滩**壘**」。”⁷古文字从“宀”从“广”往往互作无别，故“**壘**”得为“广”字异体。翟相军《〈周南·汉广〉的地域》

⁷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82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⁸已指出：“诗的开头便说‘南有’，作者显然是立足于北方。如果作者身在江汉而说‘南有’，指的则是比江汉更远的南方。据‘南有’二字可知，诗中所说的‘乔木’、‘游女’、‘江’、‘汉’，都是作者立足于北方而说的。其意为：南方有乔木，不可以借以休息；南方有游女，不可以求之为妻；南方的汉水宽广，不可以游泳而渡过；南方的长江太长，不可以乘筏航行。据此，《汉广》中虽有‘江’、‘汉’，但并不是南方的诗。……如果说《汉广》是南方的诗，生活在江汉之滨的人，不会以江汉的难以渡越作比喻，正如生活在高山上的人，不会以登山之难作比喻。据此，以江汉的难渡作比喻，正说明是北方人作的诗。”故由“汉之广矣”即可见，《汉广》所属的《周南》不仅南不至江汉，而且当距离江汉颇有距离。

整理者注〔五〕：“不可兼〔思〕：「思」字原文残缺，释文据《毛诗》补。《毛诗》「兼」作「泳」。「兼」「泳」音近可通。毛传：「潜行为泳。」⁹马瑞辰《毛诗传笺通释》卷二：“《传》本《尔雅·释水》，郭注谓行水底。今按《尔雅·释言》：‘泳，游也。’游者，汙之假音。《说文》：‘汙，浮行水上也。从水子。汙或作泅，从囚声。’又云：‘古或以汙为没字。’是泳训汙，实兼浮行、潜行二义。又据《说文》：‘泳，潜行水中也。’‘潜，涉水也。’‘涉，徒行瀦水也。’是知潜行者，乃徒行涉水之称。《邶风传》：‘自膝以下为涉。’则涉水者，当指膝下没水言之，非必全没入水也。又按：《邶风》‘泳之游之’承‘就

⁸ 《南阳师专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》1985年第一期。

⁹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82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浅’而言，则‘潜行为泳’亦当指‘潜，涉水’言之，不得谓行水底也。《说文》：‘潜，一曰：藏也。’是潜藏乃别一义。”所说是，对比《诗经·邶风·谷风》：“就其深矣，方之舟之。就其浅矣，泳之游之。”即可见，“泳”只是和下文的“方”对比而言的泛称。

整理者注〔六〕：“江之兼矣：《毛诗》作「江之永矣」。毛传：「永，长。」《说文·永部》：「兼，水长也。从永，羊声。《诗》曰：『江之兼矣。』」段注：「《释诂》曰：『兼，长也。』《诗》曰：『江之兼矣。』《汉广》文。《毛诗》作『永』，《韩诗》作『兼』，古音同也。」简文与《韩诗》同。”¹⁰与段注不同，陈乔枏《鲁诗遗说考》卷一：“《说文》多以毛为主而间亦兼载三家义，考《韩诗》字作漾，见《文选·登楼赋》注所引《薛君章句》，则此作兼者是《鲁诗》也。《尔雅·释诂》曰：‘兼，长也’，说与此同，即释《鲁诗》‘江之兼矣’。”王先谦《诗三家义集疏》持说同，《说文》所用是否确为《鲁诗》今无可考，但三家诗用“兼”或“漾”则可确定，由此也可见安大简用字多可证于三家诗而与毛诗有别。江、汉皆指汉水，马瑞辰《毛诗传笺通释》卷二十七释《江汉》的“江汉浮浮”句言：“古者江、汉对言则异，散言则通。《吕氏春秋》言：‘周昭王涉汉，梁败，王及祭公隕于汉中。’《左传》僖四年杜注亦云：‘昭王涉汉而溺。’而《谷梁传》则曰：‘我将问诸江。’《史记·周本纪》曰：‘昭王卒于江上。’此汉亦名江也。”

整理者注〔七〕：“不可方思：毛传：「方，汭也。」孔疏引孙炎曰：



¹⁰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82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「方，水中为泝筏也。」¹¹马瑞辰《毛诗传笺通释》卷二：“方有四义，通作舫。一是并船，《尔雅》：‘大夫方舟’，《说文》：‘方，并船也’，《通俗文》：‘连舟曰舫’是也；一是并木，《尔雅》‘舫，泝也’，《说文》：‘泝，编木以渡也’，孙炎云‘方木置水中为泝筏’是也。（《诗释文》又引郭璞云：‘木曰筏，竹曰筏，小筏曰泝’，与筏、筏有异。今《尔雅》：‘舫，泝也’，《谱》云：‘水中筏筏。’盖筏、筏散文则通。）一是船之通称，《尔雅》：‘舫，舟也’，《说文》：‘舫，船也’，（今本船下误衍师字。）《明堂月令》曰『舫人』，习水者’。字通作榜，《月令》‘命渔师伐蛟’，郑注：‘今《月令》渔师为榜人’，司马相如《子虚赋》‘榜人歌’，张注‘榜，船也’是也。一是用船以渡，《说文》：‘舫，以舟渡也’，《玉篇》：‘方舟谓之舫’是也。盖方本并船之名，因而并竹木亦谓之方，凡船及用船以渡通谓之方，《诗》中言方，有宜从舟训者，《谷风》诗‘方之舟之’，方即为舟，犹泳即为游也。（《尔雅》：‘舫，舟也。泳，游也。’两训相连，正释《诗》义。）有宜训为泝者，此诗‘不可方思’，承‘江永’言之，故不可编竹木以渡也。”其持说与之前释“泳”观念正相反，笔者则认为，其所说“方即为舟，犹泳即为游”才是，汉水并没有达到游不过或者用船渡不过的程度，诗人此处只是极言江汉为阻，不宜南渡而已。

◎橈 = (橈橈) 楚新 (薪) [八]，言刈斤 (其) 楚。寺 (之) 子于通 (歸)，言 稿 (秣) 斤 (其) 馬 [九]。灘 (漢) 之 壑 (廣) 矣，不可

¹¹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 82 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 年 8 月。

兼（泳）思。江【十六】之兼（永）矣，不可方思。

整理者注〔八〕：“桡 = 楚薪：《毛诗》作「翘翘错薪」，下同。「桡」，作「」「」，所从「尧」下部形体略异。「薪」乃「新」之分化字。「薪」在古代既可指木薪，又可指草薪。据「言刈其楚」，其上的「薪」当指木薪；据第三章「言刈其蒺」，其上的「薪」当指草薪。「桡」与「翘」、「楚」与「错」，古音相近，疑简本「桡桡楚薪」当从《毛诗》读为「翘翘错薪」。毛传：「翘翘，薪貌。错，杂也。」¹²笔者则认为，“桡桡楚薪”下句就是“言刈其楚”，如此相近的两句话，上句的楚却是通假，这个可能性并不高。安大简下文仍然言“桡桡楚薪，言刈其蒺”，还可证整理者分两个“薪”字为“据「言刈其楚」，其上的「薪」当指木薪”、“据第三章「言刈其蒺」，其上的「薪」当指草薪”同样不确，安大简《汉广》中的“薪”既然之前都作“楚”，则自然可知并不分“木薪”、“草薪”，而之所以安大简作“楚”，则很可能关乎诗旨。《广雅·释训》：“翘翘，众也。”王念孙《疏证》：“《周南·汉广》篇：‘翘翘错薪，言刈其楚。’‘翘翘’与‘错薪’连文，则‘翘翘’为众貌，言于众薪之中刈取其高者。《传》《笺》以‘翘翘’为‘高’，则与下句相复。《广雅》以为‘众’，盖本于三家。”但今安大简不作“错薪”而是作“楚薪”，则“刈取其高者”已不能成说。孔疏则另外提到：“《鸛鸣》云‘予室翘翘’，即云‘风雨所漂摇’，故传曰：‘翘翘，危也。’庄二十二年《左传》引逸诗曰：‘翘翘车乘’，即云‘招我以弓’，明其远，故服虔云：‘翘翘，远貌。’”故“翘翘”还可以有危貌、

¹²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 82 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 年 8 月。

远貌。《诗经·王风·扬之水》：“扬之水，不流束薪。彼其之子，不与我戍申。怀哉怀哉，曷月予还归哉？扬之水，不流束楚。彼其之子，不与我戍甫。怀哉怀哉，曷月予还归哉？扬之水，不流束蒲。彼其之子，不与我戍许。怀哉怀哉，曷月予还归哉？”以“薪”、“楚”、“蒲”为兴，近于《汉广》以“楚薪”、“菱”为兴，因此二诗可以参互理解。对比“不与我戍申……不与我戍甫……不与我戍许”很容易看出，“不流束薪……不流束楚……不流束蒲”即谐音“不留戍申……不留戍甫……不留戍许”，因此“扬之水”就是喻指“彼其之子”，《左传·僖公二十二年》有“戎事不迓女器”的军制，可证“彼其之子”必然不会是女子，而需要“戍申”、“戍甫”、“戍许”则说明《王风》此篇成篇之早，《王风·扬之水》毛传言“刺平王也。不抚其民，而远屯戍于母家，周人怨思焉。”但周平王母家是西申，非南申，所以毛传并不可靠。楚伐南申是在楚文王二年，《左传·庄公六年》：“楚文王伐申，过邓。”因此《王风·扬之水》的成文时间当在春秋前期初段。笔者之前的多篇《邦风》解析都已提到过《周南》近于雅言，对《大雅》、《小雅》中的一些篇章的措辞有所模仿，故《汉广》的“桡桡楚薪”可以比照《王风·扬之水》和《左传》所引逸诗理解为“远远的甫申”，《国语·吴语》：“今天王既封植越国，以明闻于天下，而又刈亡之，是天王之无成劳也。”可证征伐也可称“刈”，所以安大简《汉广》“言刈其楚”很可能并非是刍菹小事，而是说“我要伐甫”。《诗经》中凡言“之子于归”的诗句，多数都是从嫁女一方的角度而言，所以“言刈其楚”后的“之子于归”当是蛮君表明愿安排蛮女与邻邦的联姻，

以获得支持。

整理者注〔九〕：“言**糗**斥马：《毛诗》作：「言秣其马」。**糗**从「万」声，「秣」从「末」声。「万」「末」音近古通，如春秋时期鲁臣曹沫之「沫」，《上博四·曹》简五作「**塙**」。简本「**糗**」，可能是「秣」字异体。毛传：「秣，养也。」¹³《诗经·小雅·鸳鸯》：“乘马在厩，摧之秣之。”郑笺：“古者明王所乘之马系於厩，无事则委之以莖，有事乃予之谷，言爱国用也。”《说文·食部》：“秣，食马谷也。从食末声。”所以“秣”并非仅是毛传所说的“养也”，而是特指以谷物喂马。春秋时期以谷物喂马是很奢侈的喂养行为，故一般需要有军事行动时才会如此，如《左传·文公七年》：“训卒利兵，秣马蓐食。”《左传·成公十六年》：“蒐乘补卒，秣马利兵。”《左传·襄公二十六年》：“简兵蒐乘，秣马蓐食。”《左传·襄公三十三年》：“郑穆公使视客馆，则束载、厉兵、秣马矣。”《国语·吴语》：“吴王昏乃戒，令秣马食士。”即全部与军事有关。前文《鸳鸯》郑笺已指出“有事乃予之谷”，因此比之于这些内容，《汉广》“言秣其马”句的郑笺所说“谦不敢斥其适己，于是子之嫁，我原秣其马，致礼饩，示有意焉。”就颇有问题了。试看《国语·鲁语》：“季文子相宣成，无衣帛之妾，无食粟之马。仲孙它谏曰：‘子为鲁上卿，相二君矣，妾不衣帛，马不食粟，人其以子为爱，且不华国乎！’文子曰：‘吾亦愿之。然吾观国人，其父兄之食粗而衣恶者犹多矣，吾是以不敢。人之父兄食粗衣恶，而我美妾与马，无乃非相人者乎！且吾闻以德荣为国华，不闻以妾与马。’文子以告

¹³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82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孟献子，献子囚之七日。自是，子服之妾衣不过七升之布，马饩不过稂莠。文子闻之，曰：‘过而能改者，民之上也。’使为上大夫。”可证“马饩不过稂莠”才是适宜行为，故若是按郑笺理解“之子于归，言秣其马”，则“秣其马”不但不是“致礼饩”，反而恰恰是违礼行为，因此郑笺不可从。这样，就势必回到前文提到的，春秋时期言“秣马”是“一般需要有军事行动时才会如此”，结合前面解析内容所说“之子于归”是表明愿安排蛮女与邻邦的联姻，以获得支持，则基本可以推知，《汉广》所记是蛮氏一次军事行动的前奏。

◎橈 = (橈橈) 楚新 (薪)，言刈 (其) 蕒。寺 (之) 子于暹 (歸)，言稿 (秣) 斤 (其) 駒。灘 (漢) 之壘 (廣) 矣，不可羨 (泳) 思。江之羨 (永) 矣【十〔七〕】〔一〇〕

整理者注〔一〇〕：“此简编号残「七」字。”¹⁴ 蕒即蕒蒿，而按前文所分析的内容，则“言刈其蕒”自然也不会是简单的以蕒蒿为薪，故这里的“蕒”或可推测仍当是个地名，《说文·邑部》：“鄆，南阳穰乡。从邑娄声。”《说文·邑部》：“鄆，今南阳穰县是。从邑襄声。”段玉裁注：“今河南南阳府邓州东南二里穰县故城是也。”是鄆地当在邓州市附近。笔者在《安大简〈邦风·周南·兔置〉解析》中曾提到：“若换个角度，以《兔置》所称的‘林’为特指而非泛称的话，则结合前文推测《兔置》篇成文于春秋后期，或可将此出征与《左传·文公十六年》：‘楚大饥，戎伐其西，南至于阜山，师于大林；又伐其东，

¹⁴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82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南至于阳丘，以侵訾枝。庸人帅群蛮以叛楚。麇人率百濮聚于选，将伐楚。于是申、息之北门不启。’相联系，则《兔置》篇的‘林’即是指‘大林’，也是有可能的。”¹⁵而据《春秋·昭公十六年》：“楚子诱戎蛮子杀之。”《春秋·哀公四年》：“晋人执戎蛮子赤归于楚。”可知，蛮也可称戎蛮，因此《左传·文公十六年》所记“楚大饥，戎伐其西，南至于阜山，师于大林；又伐其东，南至于阳丘，以侵訾枝。庸人帅群蛮以叛楚。”中的“戎”很可能即是以蛮氏为主体的蛮、戎联军，这次战事应是蛮氏伐楚的最大军事行动，而由“申、息之北门不启”即可见，这次军事行动直接导致了楚国对汉北、淮北地区控制力的丧失，正符合笔者前文推测“言刈其楚”、“言刈其蔕”为攻伐甫地和鄆地的分析，之后《左传》记“楚子乘驹，会师于临品，分为二队，子越自石溪，子贝自仞以伐庸。秦人、巴人从楚师。群蛮从楚子盟，遂灭庸。”临品疑即前文的“大林”，《通鉴辑览》卷五：“临品，地名，在今襄阳府均州界。”是临品即今湖北省丹江口市地区。楚国为了消灭庸国，当时是选择了与群蛮结盟，因此当可确定蛮氏在这次进攻中只有收获而没有多少损失，可以说是蛮氏在春秋时期收益最大的一次行动了。由前文解析内容即可见，《汉广》的内容，很可能就是这次军事行动的前奏。蛮君在攻击之前，很可能是联络了曾与楚关系较近的某个邻邦，劝阻其不要与楚联姻，作为交换条件，蛮君许诺以蛮女嫁于此邻邦，以此来换取邻邦对蛮君这次军事行动的支持。

¹⁵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9/11/02/830/>，2019年11月2日。